

正面

機關學校
印信

說 明

- 一、請領現金給付，除經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者外，均應填送本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各一紙，補領差額亦同。
- 二、各種給付須另附送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要保機關學校印信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請領給付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注意事項：
 1. 請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等三項現金給付，得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2. 所提供之帳戶影本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直撥入帳。
 3. 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本人，帳號應清晰、完整。
- 四、請領因公殘廢、死亡給付部分，應附有關證明文件：
 1.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應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並檢附：(1) 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2) 被保險人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其中一年甲等、兩年乙等以上始可辦理）。
 2. 其他因公條款者：請由要保機關學校出具因公殘廢或死亡證明書，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請附送參辦。
- 五、眷屬喪葬津貼：
 1. 給付月數：父、母、配偶給付三個月。子女：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給付二個月；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給付一個月。
 2. 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死亡，得在不重領原則下，自行切結擇一報領。
 3. 被保險人居住於大陸地區之眷屬，於 82 年 4 月 23 日以後亡故者，請檢附：
 - (1) 大陸地區開具之死亡公證書，及海基會開具左列文件之驗證證明書。
 - (2) 大陸地區開具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海基會開具左列文件之驗證證明書。
 4. 死者如同時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時，請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 六、殘廢給付：
 1. 殘廢給付之標準（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請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辦理。
 2. 請領月數如下：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全殘廢 36 個月；半殘廢 18 個月；部分殘廢 8 個月。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者：全殘廢 30 個月；半殘廢 15 個月；部分殘廢 6 個月。
 3. 相關規定：
 - (1) 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2) 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 (3) 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以 36 個月為限。
 - (4) 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等級者，按兩種等級差額給付。
 - (5) 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 七、死亡給付：
 1. 給付月數：因公 36 個月，非因公 30 個月。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得請領 36 個月。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
 2. 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篇辦理。如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並得委託一人代表領受。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應會同監護人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監護人身分文件。
- 八、養老給付：
 1. 給付月數：公教法施行前後合計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已領有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予併計。
 - 公教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依表列計算養老給付，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依表列畸零年資給付月數按月計算：

公教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 【88 年 5 月 31 日（含）前】	整 年 資 給付月數	畸零月數 給付標準	公教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 【88 年 5 月 31 日（含）前】	整年資 給付月數	畸零月數 給付標準
不到 10 年	一年 1 個月	1/12 (1/12)	15 年以上	20	3/12 (1/4)
10 年以上	10	2/12 (1/6)	16 年以上	23	3/12 (1/4)
11 年以上	12	2/12 (1/6)	17 年以上	26	3/12 (1/4)
12 年以上	14	2/12 (1/6)	18 年以上	29	3/12 (1/4)
13 年以上	16	2/12 (1/6)	19 年以上	32	4/12 (1/3)
14 年以上	18	2/12 (1/6)	20 年以上	36	--

 - 公教法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 1.2 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
 -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 1.2 個月時，以一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2. 9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後，自公保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 1 點「給付月數」規定計算給付月數並按其公保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計算公保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3. 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提供簡易養老給付試算程式。
- 九、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 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法令修正時，以當時適用之法令為準。

領取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收據

給付	類別	
	編號	

年 月 日

茲收到				要 保 機 關 或 學 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名稱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印信)	
該款係被保險人 應領之 給付(津貼)					
個月金額全數 此據					
領 款 人					
姓	名	蓋 章	身 分 證 號	住 址	

公 教 保險部	經 辦 人	覆 核 主 管

*本收據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課稅捐
 *選擇直撥入帳辦理給付得免填本收據聯

裁 剪 線